

開南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3.09.07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10 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8 條條文
102.03.12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7,8,9,10,11 條條文
102.07.16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6,7,8,9,10 條條文
105.10.18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 條條文
106.10.17 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條文
108.05.14 第 1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6,7,8,9,10 條條文
109.04.14 第 1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7,8,10 條條文
115 年 01 月 27 日本校第 2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8 條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及持續改善機制，以實現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及辦學成效，建構校務發展特色與方向，提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類別及所對應之統籌規劃單位及受評單位如下：
- 一、校務自我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自我評鑑。校務自我評鑑統籌規劃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受評單位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
 -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本校教學單位包含院、系、所、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學位學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為對院、系、所、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統籌規劃單位為教務處，受評單位為本校一級及二級教學單位。
 - 三、專案自我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自我評鑑。專案自我評鑑統籌規劃單位及受評單位由校長依據評鑑目的指定之。
各類別自我評鑑之統籌規劃單位及受評單位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施行細則或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經該評鑑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為辦理各項自我評鑑工作，應設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整體規劃諮詢及指導等相關事宜。自評指導委員會執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三，每屆委員任期為二年。主任委員指定校內委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
- 第四條 為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下列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制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經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執行。
- 一、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或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並得依據評鑑需求進行分工編組。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召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處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三)依據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審議自我評鑑報告。
- (四)負責協調管考校務自我評鑑事宜。
- (五)彙整校務自我評鑑結果，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審核自我改善計畫。
- (六)推薦校務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 (七)檢核追蹤校務自我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指定成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研發長、副教務長及教務處二級主管、學術單位一級及二級主管。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校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召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處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三)審議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四)推動及管考教學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完成進度、審閱流程、辦理自我評鑑進度等。
- (五)檢核追蹤教學單位自評結果建議及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三、專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由受評單位一級主管依評鑑需求簽請校長核定，工作小組由受評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工作小組任務參照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辦理。

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選派所需之教師代表為小組成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自我評鑑工作之顧問並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教職員生列席會議。各自我評鑑受評單位得成立該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第五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大專校院評鑑委員，或曾擔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
- 二、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自我評鑑實施包括內部自我評鑑及外部自我評鑑兩階段，校務自我評鑑由統籌規劃單位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由各自我評鑑受評單位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擔任；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

校外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八條 自我評鑑工作之週期：

校務及院、系、所、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中長程計畫及教育部評鑑實施計畫為辦理原則。

內部自我評鑑以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外部自我評鑑以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將自我改善計畫列入單位年度計畫，逐年接受追蹤管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其改善結果，將作為未來本校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依據。
- 第十條 各項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單位預先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中內部自我評鑑之預算由受評單位編列；外部自我評鑑之預算由統籌規劃單位編列。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